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卫政办发〔2023〕4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政务信息化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卫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强化统筹规划和高效集约，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和政务服务能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发改高技〔2019〕4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建）发〔2020〕23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3〕17 号）等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发展规划，原则上应使用自治区、中卫市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开展集约化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主要是指中卫市电子

政务网络、重点业务信息系统、基础信息资源库、信息门户、公共网络与信息安全等新建、续建、改（扩）建项目，以及运维服务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市本级建设资金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使用中央、自治区及其他资金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部门（单位）主要指市级部门及单位，负责提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申请，组织并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可研、设计、建设、验收、评价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六条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是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审核部门，对各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核并备案；负责编制相关规划，制定相关标准规范；推进跨部门、跨业务、多用户单位场景的基础性、支撑性、公共性项目建设和资源整合、优化维护等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统筹、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发改委是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管理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管理。

第八条 市财政局是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资金保障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化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市直各部门（单位）是政务信息化项目（含政府采购类）的计划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建设方案

等工作。

第十条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中卫市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第十一条 市密码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三同步一评估”要求落实情况、评估后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对信创项目监督指导和督促落实。

第十二条 各县（区）要加强本辖区的信息化项目规划、建设，每年初（或重大项目建设前）向市级项目建设统筹审核部门报备，做好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建设。涉密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和管理。

第二章 项目计划审批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统筹审核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律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特点，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各部门建设需求，建立中长期信息化建设项目储备库。

第十四条 项目统筹审核部门将符合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信息化项目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根据可用建设资金规模、项目轻重缓急等，编制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年度内相应批次政府投资计划。同步对未能列入建设计划的项目，列入政

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储备库，储备库项目实行两年滚动管理。

各县（区）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应征求市级项目统筹审核部门意见，并报县（区）本级项目统筹审核部门审查备案，与全市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进行衔接。

第十五条 市发改委将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列入中卫市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确定后必须严格执行。未列入计划的项目不得申请审核。市委、市人民政府有明确要求或者确属情况紧急的项目，可以申请补充列入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包含土建工程的或政府投资土建工程中包含信息化项目的，如信息化部分投资超过100万元，应与土建部分分别进行审核和审批。其中，土建部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审批管理，信息化部分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核和审批管理。

第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含采购服务方式实施项目）的审核和审批环节包括：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应编制项目需求分析报告报项目统筹审核部门审核。对以下几种情况，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不受理申请：

（一）含有机房、网络、云平台、服务器、基础软件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办公电子设备（非涉密项目且自治区业务部门不禁

止的，一律依托自治区统一的电子政务内或外网、云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未提供数据资源目录的；

（三）属于重复设计、开发的（鼓励使用现有成熟软硬件技术，需自行开发的必须说明原因、理由）；

（四）现有同类型在建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五）未明确在中卫市“云天中卫”建设工作场景的；

（六）新建系统与现有业务系统未充分整合的；

（七）未明确系统安全防护等级和未规划密码保障系统或密码应用方案未通过专业评估机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第十九条 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审核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申请材料，以及根据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编制规范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报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并会同有关部门对拟建项目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报市发改委审批。

第二十一条 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依次审核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方案；总投资 100 万元以内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直接审核建设方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网络安全可行性方面进行审

核。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附件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是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批复中核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概算、招标事项和其他控制指标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十四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与需求分析报告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的，需重新报批需求分析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0%，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部门）调整，并向项目统筹审核部门备案。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第二十六条 初步设计概算价格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 10%以上的，或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部门（单位）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修改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再

重新报批。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概算（估算）实施，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无故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遵循“先批准，后变更”的程序。未经批准而实施项目变更的，由建设部门（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不予安排支付变更增加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因特殊原因需满足时效要求的项目，经建设部门（单位）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直接编报初步设计方案和设计概算。因应对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的项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先建设再补齐项目技术方案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建设单位需在启动建设 2 个月内报批。

第三章 建设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须进行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参考财评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制度；对总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监理，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确定监理单位。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向项目统筹审核部门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建设进度、概算控制等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管理及运行管理等负总责，严格按照项目批复概算，做好项目管理。项目建设部门（单位）每季度向项目统筹审核部门、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概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相关资金费用纳入部门预算。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网络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应当落实国家等级保护和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并定期进行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当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制度相衔接，定期开展评估测评，避免重复评估、测评。建设单位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后，应在评估报告形成 30 日内，将评估报告连同相关工作情况报市密码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应接受和协助统筹审

核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如有特殊情况，主要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总投资超过审定概算的，必须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向项目统筹审核部门提交调整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调整理由、变更内容及资金概算、有关证明材料等内容），履行报批手续。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而导致超概算的，项目统筹审核部门不再受理事后调概申请。对于投资规模未超出批复总概算，原有建设目标不变，确属于对原项目技术方案完善优化的，可由项目建设部门（单位）自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报项目统筹审核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项目统筹审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主要监督检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以及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资金使用和概算控制等情况。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有关规定及批复要求的，可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项目建设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资金，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后，市财政据实拨付。

第三十八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九条 购买服务类信息化项目应在申请财政预算前，报项目统筹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作为预算申请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和安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运行评价

第四十一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项目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满一个月，满足验收条件后，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并会同项目统筹审核部门及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项目统筹审批部门联合有关部门针对项目验收情况，结合验收报告出具验收结论意见。

第四十二条 按要求需进行软件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项目，建设部门（单位）须在验收前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测评和评估，未通过的原

则上不能组织验收、认定为验收不合格。

第四十三条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得正式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暂停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资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尽快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和清理项目结余财政资金，结余财政资金一律收回市财政统筹审批使用。

第四十五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12 至 24 个月内，依据国家、自治区、中卫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统筹审核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项目统筹审核部门、主管部门指导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并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作为下一年度安排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数据资源资产及运维管理

第四十七条 项目统筹审批部门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中产生的数据进行统筹管理。建设部门（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优先级设计生产数据，

并按要求做好数据采集治理、资源编目、共享开放、开发应用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须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所涉及的技术成果产权归属，含源代码、数据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使用权等，原则上定制软件及升级服务其知识产权和资产须约定归建设单位所有。

第四十九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与产权单位不一致的，产权单位要及时将项目相关资产和资料移交给建设单位，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数据资源若有共享需要的，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应编制信息资源目录并纳入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项目运行管理机制，加强项目档案管理，落实运维管理部门和人员，强化使用人员培训，确保项目的应用效果。

第五十一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运维经费经项目建设单位评审确定后按程序上报审批，项目主管部门应于每年9月份统一组织编制下一年度信息化建设资金预算，报财政部门按程序审定，统筹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对未通过竣工验收及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未按规定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原则上不得新增非涉密的网络、机房、服务器等基础设施采购和运维。鼓励采用服务外包方式购买运维服务。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获批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

目，按照“谁建设、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成后由原项目建设部门（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意见报项目统筹审核部门备案。按照“谁使用、谁运维”的原则，建成在用项目由使用单位申请运维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除本办法明确规定外，各县(区)人民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配套的标准规范、工作细则等，由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期限 2 年。

- 附件：
- 1.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提纲
 - 2.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 3.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提纲
 - 4.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 5.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服务费用参考样表
 - 6.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大纲

附件 1

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提纲

一、项目简介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三) 编制依据
- (四) 项目概况
- (五) 主要结论和建议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 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 (二) 现有信息系统装备和信息化应用状况及存在问题和差距
- (三) 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三、需求分析

- (一) 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业务量分析
- (二) 运行环境需求分析（政务网络、公共云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等基础资源）
- (三) 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 (四)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四、总体建设方案

- (一) 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二) 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三) 总体设计方案

五、本期项目建设方案

(一) 建设目标与主要建设内容

(二)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

(三) 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

(四)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

(五) 安全系统建设

(六) 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软硬件配置清单

(七) 配套工程建设(网络环境、综合布线等建设内容)

六、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

(一) 项目领导、实施和运维机构及组织管理

(二) 人员配置

(三) 人员培训需求和计划

七、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 总投资估算和构成

(二)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和主要用途

八、效益与风险分析

(一)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二) 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

附件：编制依据及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依据
- (四) 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 (五)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六) 相对项目需求分析报告批复的调整情况
- (七) 主要结论与建议

二、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 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
- (二) 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
- (三) 信息量分析与预测
- (四) 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 (五) 运行环境需求分析
- (六)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 (七) 安全防护需求分析
- (八) 信息系统装备和应用现状与差距
- (九)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三、总体建设方案

- (一) 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二) 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三) 总体设计方案

四、本期项目建设方案

(一) 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二)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方案

(三) 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四)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系统建设方案

(五)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方案

(六) 终端系统建设方案

(七) 网络系统建设方案

(八) 安全系统建设方案

(九) 备份系统建设方案

(十) 运行维护系统建设方案

(十一) 其它系统建设方案

(十二) 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详细软硬件配置清单

(十三) 配套工程建设方案

(十四) 建设方案相对项目需求分析报告批复变更调整情况的
详细说明

五、项目招标方案

(一) 招标范围

(二) 招标方式

(三) 招标组织形式

六、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

(一) 领导和管理机构

(二) 项目实施和运行维护机构

(三)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四) 人员培训方案

七、项目实施进度

(一) 项目建设期

(二) 实施进度计划

八、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一) 投资估算编制的有关说明

(二) 总投资估算和构成

(三)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主要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 运行维护经费估算

九、效益与评价指标分析

(一)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二) 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十、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

(一) 风险识别和分析

(二) 风险对策和管理

附表：1.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2.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3.项目招投标范围和方式表

4.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5.项目资金来源和运用表

6.项目运行维护费估算表

附件：编制依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提纲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和类型
- (二)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三) 初设编制单位、依据
- (四) 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 (五)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六) 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调整情况
- (七) 主要结论与建议

二、需求分析

- (一) 政务业务目标需求分析结论
- (二) 信息量指标
- (三) 系统功能和性能指标
- (四) 运行环境需求分析
- (五)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 (六) 安全防护需求分析

三、总体建设方案

- (一) 总体设计原则
- (二) 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 (三) 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 (四) 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

四、本期项目设计方案

- (一) 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 (二) 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 (三)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
- (四) 应用支撑系统和应用系统设计
- (五)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系统设计
- (六)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
- (七) 终端系统及接口设计
- (八) 网络系统设计
- (九) 安全系统设计
- (十) 备份系统设计
- (十一) 运行维护系统设计
- (十二) 其它系统设计
- (十三) 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原则
- (十四) 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 (十五) 系统软硬件物理部署方案
- (十六) 配套工程设计
- (十七) 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和节能措施的设计
- (十八) 初步设计相对可研报告批复变更调整情况的详

细说明

五、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 (一) 领导和管理机构
- (二) 项目实施和运行维护机构
- (三) 核准的项目招标方案
- (四) 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五) 相关管理制度

六、人员配置与培训

(一) 人员配置计划

(二) 人员培训方案

七、项目实施进度

八、初步设计概算

(一) 编制说明

(二) 初步设计概算书

(三) 资金筹措及投资计划

九、风险及效益分析

(一) 风险分析及对策

(二)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附表：1. 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2.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3. 项目招投标范围和方式表

4. 项目资金运用表

5. 项目运行维护费估算表

6. 信息资源目录（含数据的字段、格式、技术接口、加工处理方法和信息可追溯的技术要求等）

附图：1.系统总体框架图

2.系统网络拓扑图

3.系统软硬件物理布置图

附件：编制依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三) 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单位和依据
- (四) 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 (五)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六) 经济社会效益
- (七) 主要结论与建议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 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 (二) 现有信息系统装备和信息化应用状况及存在问题和差距

距

- (三) 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三、需求分析

- (一) 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
- (二) 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
- (三) 信息量分析与指标
- (四) 系统功能和性能分析与指标
- (五) 运行环境需求分析

(六)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七) 安全防护需求分析

四、项目设计方案

(一) 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二)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

(三)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设计

(四) 应用支撑系统和应用系统设计

(五)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

(六) 终端系统及接口设计

(七) 网络系统设计

(八) 安全系统设计

(九) 备份系统设计

(十) 运行维护系统设计

(十一) 其它系统设计

(十二) 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原则

(十三) 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十四) 系统软硬件物理部署方案

(十五) 配套工程设计

五、项目组织实施

(一) 领导和管理机构

(二) 项目实施和运行维护机构

(四) 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五) 项目实施计划

六、项目招标方案

- (一) 招标范围
- (二) 招标方式
- (三) 招标组织形式

七、人员配置与培训

- (一) 人员配置计划
- (二) 人员培训方案

八、投资概算

- (一) 概算编制说明
- (二) 初步设计概算书
- (三) 资金筹措及投资计划

九、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

- (一) 风险识别和分析
- (二) 风险对策和管理

附表：1.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2.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3.项目招投标范围和方式表

4.项目资金运用表

5.项目运行维护费估算表

6.信息资源目录

附图：1.系统网络拓扑图

2.系统软硬件物理布置图

附件：编制依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附件 5

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服务费用 参考样表

依据国家关于服务费用取费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卫实际，现将政务信息化项目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归纳如表 1 所示：

表 1 服务费用一览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适用对象 | 备注 |
|----|---------|--------------------------|----------------------|
| 1 | 项目管理费 | 建设单位 | |
| 2 | 设计咨询费 | 咨询或设计单位 | |
| 3 | 工程监理费 | 监理单位 | |
| 4 | 第三方测评费 | 第三方测评机构 | 包括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第三方软件测评 |
| 5 | 商业密码测评费 | 商业密码测评机构 | |
| 6 | 招标代理费 | 建设单位 | |
| 7 | 其它相关费用 | 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单独列出，并说明参考标准及依据 | |

一、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适用于建设单位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开支。包括：差旅交通费、工具用具使用费、零星购置费、资料费、会议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项目管理费取费参考标准如下：

表 2 项目管理费计算标准

单位：万元

| 序 号 | 项目直接建设费用 (M) | 费 率 (%) |
|-----|--------------|---------|
| 1 | 1000 以下 | 1.2 |
| 2 | 1001-5000 | 1.0 |
| 3 | > 5000 | 0.8 |

计算公式：项目管理费=M×费率

二、设计咨询费

设计咨询费适用于编制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前的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资概算文件等所收取的费用。

表 3 设计咨询费计算标准

单位：万元

| 项目直接建设 费用 (M) | 咨询收费 比率 (%) | 调整系数 | | | |
|------------------|----------------|----------------|----------------|------------|-----------------|
| | | 软件开发项目 | | 系统集成 项目 | 信息化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 |
| | | 软件费用 占比≥80% | 软件费用 占比≥50% | | |
| M < 500 | ≤3 | 1.2 | 1.1 | 1.0 | 0.7 |
| 500 ≤ M < 1000 | ≤2.5 | | | | |
| 1000 ≤ M < 2000 | ≤2 | | | | |
| M ≥ 2000 | ≤1.5 | | | | |

计算公式：设计咨询费=M×费率×调整系数。

三、工程监理费

工程监理费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设备监造、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服务。

表 4 工程监理费计算标准

单位：万元

| 项目直接建设 费用 (M) | 监理收费比 率 (%) | 调整系数 | | | |
|------------------|----------------|----------------|----------------|------------|---------------------|
| | | 软件开发项目 | | 系统集成 项目 | 信息化基础 设施建设项 目 |
| | | 软件费用占 比≥80% | 软件费用 占比≥50% | | |
| < 500 | 3 ~ 3.5 | 1.4 | 1.2 | 1.0 | 0.8 |
| 500≤M < 1000 | 2.5 ~ 3 | | | | |
| 1000≤M < 2000 | 2 ~ 2.5 | | | | |
| M≥2000 | 1.5 ~ 2 | | | | |

计算公式：工程监理费=M×费率×调整系数。

四、第三方测评费

第三方测评费适用于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检测和项目验收所需发生的费用。第三方测评费包括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第三方软件测评。

表 5 第三方测评费计算标准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直接建设费用 (M) | 安全测评 (%) | 验收测评 (%) |
|----|--------------|----------|----------|
| 1 | 500 以下 | 2.0 | 2.0 |
| 2 | 501-1000 | 1.8 | 1.8 |
| 3 | 1001-3000 | 1.6 | 1.6 |
| 4 | 3001-5000 | 1.3 | 1.3 |
| 5 | 5001-10000 | 1.0 | 1.0 |
| 6 | 10000 以上 | 0.5 | 0.5 |

计算公式：第三方测评费=M×费率。

五、商业密码测评费

商业密码测评费适用于信息化项目进行商业密码测评所需发送的费用。

表 6 商业密码测评费计算标准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直接建设费用 (M) | 商业密码测评 (%) |
|----|--------------|------------|
| 1 | 500 以下 | 3 ~ 2.5 |
| 2 | 500-1000 | 2.5 ~ 2 |
| 3 | 1000-3000 | 2 ~ 1.5 |
| 3 | 3000 以上 | 1.5 ~ 1 |

计算公式：第三方测评费=M×费率。

六、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核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宁价费发〔2003〕149号)文件执行。

表 7 招标代理费计算标准

|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万元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万元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万元以上 | 0.01% | 0.01% | 0.01% |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对以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按服务费标准的 50% 执行。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0 万元，计算方式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3000 - 1000) \times 0.35\% = 7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7 = 13.55 \text{ 万元}$$

附件 6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大纲

一、验收时限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 6 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完成初步验收工作，并组织竣工验收，同时会同项目统筹等有关部门参与验收。办理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报项目计划部门申请延长，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验收条件

（一）项目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能满足系统运行和使用需要。

（二）项目建设单位对全部建设内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经测试和试运行满一个月。

（三）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

（四）项目已通过档案、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审计、消防等专项验收。

三、验收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

（二）经批准的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方案文件及下达投资计划的通知，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的批复，经过审查的合同文件、施工图、设

备和软件技术说明书。

(三) 相关部门对有关事项批复文件。

四、验收内容

(一) 项目审批情况。

(二) 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规模、标准、内容建成。

(三) 国家、自治区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

(四)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或审计情况。

(五) 项目各专项验收情况。

(六) 信息资源情况。主要审查项目信息资源建设情况、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将形成的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

五、验收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初步验收。

(三) 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评估，满足验收条件后，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规模较小或建设内容较简单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验收。

(四) 项目建设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竣工验收，听取并审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检验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审议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情况报告，审查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对投资效益作出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书。

(五)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形成验收结论意见，并以文件形式报送项目统筹部门。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需要

复议和验收不合格。

六、验收结论

(一) 验收合格。符合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标准、系统运行安全可靠、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经费使用合理的，视为验收合格。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全部验收材料统一装订成册，连同电子文档，报项目统筹部门备案。

(二) 需要复议。由于提供材料不详难以判断、未全部达到建设目标及效果等原因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视为需要复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三个月内补充完善有关材料或进行合理说明，报验收专家组审核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三) 验收不合格。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验收不合格，由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合格的，由项目建设单位重新申请验收。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未达到批复文件和合同要求的；
2. 提供的验收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3.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或技术路线等进行了较大调整，但未履行项目管理程序的；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尚未解决或作出合理说明，以及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5. 应用系统或设备未进行试运行的；
6.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印发
